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16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 
上海市  
负责人：曹伟铭，行长。  
被执行人：周  
市  
，住上海  
，住江苏  
省  
被执行人：周  
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1民初1308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691449.64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314.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、陈、周名下上海市新二路1088弄2号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  
审 判 员 吴昊罡  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

书 记 员 黄 凯